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其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具有

合理性，采取的填补措施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

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凌


邵瑞庆


史剑梅

2023年6月2日